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兼任導師輪替暨遴選辦法

104/01/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/08/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/08/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為確實建立本校導師責任制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導師遴選方式，共同為瑠公學生教育而努力，特訂定本校導師遴選要點。

第二章 基本規範：

第三條：凡是本校編制內（含代理教師）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，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責任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
第四條：導師人選，依學校需求、課務考量、教師意願、年資積分等條件遴聘之。

第三章 組織：

第五條：為落實導師遴選，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（簡稱遴選委員會）。遴選委員會成員共十七人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：家長會七、八、九年級代表各一人，教師會長，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國文領域、英語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體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科技領域召集人組成。

第六條：遴選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學務處所提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導師名單。
- （二）審議輪休及特殊情況免兼導師職務教師之資格。
- （三）導師遴選時，其他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第七條：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

- （一）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；若同一議案流會一次後，第二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即可。
- （二）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，如無理由拒絕導師職務者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置。教師法第 17 條第九款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九、擔任導師。…前項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」。教師法第 18 條「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，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」。

- (三) 教師對遴選委員會之決議，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資料公告五日內(不含假日)，向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覆，遴選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覆三日內(不含假日)，開會審議並答覆。

第四章 遴選方式：

第八條：由教務處提出新學年度師資結構，依班級數與課程架構配置各領域人力組合，決定各領域應產生的導師人數需求；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排出導師輪任順序。

第九條：學務處就教務處所提領域導師人數需求和各領域所排導師輪任順序，提出導師名單。

第十條：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，就學務處所提導師名單進行審議。

第五章 導師及代理導師聘任原則：

第十一條：導師任期：

- (一) 擔任導師以帶同一班滿三年為原則。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或請假一學期以上者，接任導師由學務處就未兼任導師名單中提遴選委員會審議產生，但應優先排除行政人員及協辦行政人員。
- (二) 同一班帶畢業(含中途接班)視為一任。
- (三) 導師帶完1任得申請免兼導師1年。以同領域導師比序為原則，其免兼優先順序為帶滿3年>2年>1年，因故未將班級帶畢業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參與輪替。

第十二條：導師聘任：

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交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
第十三條：代理導師聘任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內，由該班導師自覓代理導師。
- (二)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上(含三日)長假未達一學期，經協調該班級未兼導師之課任教師意願後，仍無適當人選產生時，則應由該班未兼導師之課任老師(包括代理教師)中以下列原則產生一位代理導師：
 1. 由導師推薦，且經本人同意者。
 2. 每週任課3節以上(含3節)的任課老師優先。
 3. 每週任教該班節數相同者輪流擔任，由抽籤決定排序。
 4. 代理導師應優先排除協辦行政人員。
- (三) 承上述第(二)款中，若同一學年度擔任過代理導師職務，累積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14日者，得以優先排除該學年再次擔任代理導師之責任(個人自願擔任者除外)；若全數代理導師代理均達14日者，則重新輪之。

第六章 導師輪替原則：

第十四條：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。導師輪替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帶完1任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。

- (二) 在本校擔任主任或組長連續滿兩年以上，不再續任者，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。
- (三) 有孕在身之女教師，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（須於每學年六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）。
- (四) 臨時感染重病或意外，須經教評會確認同意者，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。
- (五) 其餘免兼導師情形依本校導師輪替相關辦法執行。
- (六) 若有特殊狀況導致導師名額不足時，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得暫緩優先免兼導師。

第十五條：各領域應以下列原則排列導師優先順序，提報遴選委員會審議：

- (一) 自願擔任導師者。
- (二) 第十四條所列條件已消失者。
- (三) 領域自訂條件。
- (四) 依積分排序者。
- (五) 免兼導師一年後，積分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：導師輪替年資積分計算方式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(一) 以任職下列相關職務為原則，並以最近十年在本校之資料作為計算標準。
- (二) 積分計算：
 1.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，計分 8 分。未滿一學年，不予計分。
 2. 擔任組長滿一學年，計分 6 分。未滿一學年，不予計分。
 3.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，計分 4 分。未滿一學年，不予計分。
 4. 擔任協助行政、校隊指導（球隊、合唱團、童軍團、管樂團）滿一學年，計分 3 分。
 5. 擔任專任滿一學年，計分 2 分。
 6. 代理導師：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50 日，除原職務加分外，另計分 1 分。
- (三) 依積分排序者，積分如有爭議，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連同積分證件影本送交人事室初審，人事室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公佈審查結果。

第七章 附則：

第十七條：具備免兼導師，但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學校得提報為績優敘獎參考名單。

第十八條：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。其修改程序亦同。